

NODAK Color Control Patches
© The Tiffen Company, 2000
LICENSED PRODUCT
3/Color
White
Magenta
Red
Yellow
Green
Cyan
Blue
Black

附

附 六書 瘟疫論 并方

論 治 雜 錯 輕 重 權 宜 法
論 治 血 論
吐 血 論
雜 病 論
真 陽 論
論 虛 寒 証 真 陽 証
附 問 辨 訛

脈法篇
湯藥
奇脈法

武
597
李6止



門
557
卷

附摘錄醒醫六書瘟疫論并方

與又可曰疫病者感天地之厲氣在歲有多寡在方隅有厚薄在四時有盛衰此氣之來觸之即病所容內不在臟腑外不在經絡舍于伏春之內去表不遠附近于胃乃表裏之分界是為半表半裏即針經所謂橫連膜原是也其熱淫之氣浮越某經即見某經之証其始也格陽于內不及于表故先凜凜惡寒甚則四肢厥逆陽氣漸積鬱極而通則厥回而中外皆熱不惡寒此際或有汗或無汗在乎邪結之輕重也即使有汗乃肌表之汗若感邪在經一汗而解今邪在膜原表雖有汗徒損真氣邪氣深入何能得

藏書印

解必俟其伏邪已潰乃作大戰積氣內自膜原以達表振
戰止而後發熱此時表裏相通大汗淋漓邪從而解此名
戰汗若非大戰伏邪不能傳表雖有汗而邪不解也故曰
邪未潰則伏而不傳邪離膜原謂之潰而後方有傳變其
變或從外解或從內陷外解者順內陷者逆更有表裏先
後之不同有但表而不裏者有但裏而不表者有表而再
表者有裏而再裏者有表勝于裏者有裏勝于表者有先
表而後裏者有先裏而後表者有表裏分傳者謂之疫有
九傳識此九者其去病一也

詔按疫有九傳者病人各得其一非一病而有此九也

証有表裏輕重而法之宜先宜後卽出其間其先表而
後裏者此非表邪入裏乃膜原伏邪潰有先後也先潰
者先傳後潰者後傳若先傳表者則表証先見宜先行
表表解已而裏証復見者乃後潰之伏邪至是方傳裏
也其先裏而後表者亦非裏邪出表仍是後潰之伏邪
至是方傳表也至于表裏分傳亦伏邪分潰也其初用
表藥之時亦不可不兼看其本氣虛寒者宜加附子火
旺者加芩地知母石膏等藥用下亦然元氣虛者承氣
湯中宜加人參黃芪陽虛加附子陰虛倍用生地熬膏
煎藥凡此皆法中之法也其表而再表者是方解其表

而表証復見此亦伏邪以次第而潰也故不妨再表之其裏而再裏者是下去其結而腑邪復結亦伏邪以次第而聚胃也再一下之則愈至于丁後諸証總在相其津液其潰邪傳表身發熱而脈續浮者法宜分經解表假若舌上依然乾燥氣噴如火則表藥不可用又宜白虎湯倍加生地以救津液乃得自汗而解其津乾飲結者瓜貝養營湯陰枯血燥者清燥養營湯裏邪未盡者承氣養營湯本氣虛寒下後微惡寒者參附以溫補之立法誠大備矣而醒醫六書醫家不可不深究焉

斑汗合論

吳又可曰疫搏氣分法當汗解疫搏血分法當斑消氣血而搏法當斑汗並行而愈此皆邪從外傳由肌表而出也斑有斑疹桃花斑紫雲斑之殊汗有自汗盜汗狂汗戰汗之異然不必較論但求其得斑得汗為愈疾耳凡外傳為順勿藥亦能自愈間有汗出不徹而熱不退者宜白虎湯斑出不透而熱不退者宜舉斑湯斑汗不得並行而熱不退者宜白虎合舉斑湯

按斑出不透者舉斑湯可主汗出不徹者白虎湯未可概主是必津乾口燥大渴飲冷者方可與白虎湯不然務宜分經辨証用表法以發之

藥頌

吳又可曰。應下失下。致傷中氣。及投承氣。額反汗出。髮根燥。痒手足厥冷。甚則振戰心煩。坐卧不安。此脾胃虧損。不能勝藥。名為藥煩。急投姜湯。即已。假令前投承氣湯中。多加生姜。必無此症。

停藥

吳又可曰。服承氣湯。腹中不行。此因病久失下。中氣大虧。不能運藥。名為停藥。宜生姜以和藥性。加人參以助胃氣。熱結旁流。

吳又可曰。內有結燥。日久失下。續得下利臭水。宜大承氣

湯。瀉除燥。矢而利自止。

按熱結旁流之証。上實下虛也。法宜承氣以瀉。上燥合理中兼理內虛。單承氣非法也。

大腸膠閉

吳又可曰。其人平素大便不實。設遇疫邪傳裏。但蒸作極臭粘膠狀。若敗醬。愈蒸愈閉。以致胃氣不能下行。疫毒無路而出。不下即死。但得膠滯一去。自愈。

補瀉兼施

吳又可曰。証本應下。眈閣失治。火毒內壅。耗氣搏血。外見循衣摸床。撮空理線。筋惕肉瞤。眩暈。鬱冒。目中不了了。皆

緣失下之咎。今則元神將脫。補之則疫毒愈壅。下之則元氣僅存一線。不勝其攻。兩無生理。不得已而重加參附子。下藥之中。或可回生于萬一。奪語不語。

吳又可曰。時疫下後。中氣暴虛。神思不清。惟向裏臥。似寐非寐。似寤非寤。呼之不應。此正氣被奪。危在旦夕。宜重用。人參黃芪等藥補之。

畜血發黃

吳又可曰。凡疫症。經氣不鬱。不致發黃。熱不于血分。不致畜血。同受其邪。故發黃而兼畜血。治黃茵陳蒿湯。治畜血。

桃仁承氣湯。犀角地黄湯。抵當湯。

下後身反熱

吳又可曰。應下之証。下後當脈靜身涼。今反發熱者。此內結。開正氣。通鬱陽。暴伸也。不久自愈。若不愈。仍有餘邪未盡。當明辨表裏用法。以悉之。

達原飲。治疫病初起伏邪未潰。但覺人事懶懶。胸脇若滿之時。卽以此湯速之。使潰。

板榔錢二 厚朴 知母 芍藥 黃芩 草果仁各一錢

甘草五分 水煎。溫服。

吳又可曰。板榔能消能磨。能除伏邪。爲疏利之藥。厚朴破

戾氣所結。草果除伏邪盤錯。三味協力。宜達其巢穴。使其邪潰。速離膜原。是為達原也。熱傷津液。加知母以滋陰。熱傷營氣。加白芍以和血。黃芩清燥。熱之餘。甘草為和中之用。感之輕者。舌胎亦薄。熱亦不甚。不傳裏者。一二劑自愈。感之重者。舌上胎如積粉。滿布無隙。服藥後。或不從汗解。而內陷者。舌根先黃。漸至中央。邪漸入胃。邪人胃必未可透胎兼見裏証。為邪已入胃腑。此承氣湯証也。
按達原飲。無理之極。膜原屬少陽。檳榔厚朴知母皆走陽明。安能除少陽之邪。草果治懸飲。伏邪非懸飲。黃芩瀉少陽腑熱。此非腑熱。曰芍收斂。伏邪愈不得出。此其

無理者也。意當用柴胡。仍從少胸脇苦滿。用白蔻半夏。宜暢胸膈。而醒脾胃。人事慳慳。用人參。以助內氣。庶乎有理。胎如積粉。布滿無隙者。寒疫亦有此証。其人身重嗜臥。少氣懶言。法宜驅陰回陽。若為熱疫。則必心煩口臭。聲音啞亮。身輕惡熱。從姪學周。其兒周歲時。患中寒。人事倦臥。乳食少進。滿口白布。白牙齦。上腭以及喉間。皆無空隙。驗其証。舌上滑而冷。手足厥而小便色白。吾知其為寒疫也。証與喉間白骨無異。方用生附熟附。乾姜半夏。白朮人參。茯苓。故紙。白蔻。大劑陡進。更濃煎生附汁。絹蘸頻繳口舌。如是者。二三劑。溫醒胸中冷痰。嘔出碗許。人

事稍康前藥再投冷痰漸熱布白漸退十二日乃得全愈
三消飲

檳榔 厚朴 草果 白芍 甘草 知母 大棗

黃芩 大黃 羌活 葛根 柴胡 生姜

右十三味水煎服

犀角地黄湯

地黄兩 白芍二錢 丹皮二錢 犀角二錢銼碎

先將地黃以溫水潤透銅刀切片石臼搗爛再加水調糊絞汁聽用其滓入藥同煎藥成去滓入前汁合服
托裏舉斑湯

白芍錢一 當歸錢一 升麻五分 白芷七分 柴胡七分

川山甲二錢炙黃 為粗末 生姜

右七味水煎服

清燥養營湯

地黃 花粉 歸身 白芍 陳皮 甘草 知母

燈心

右八味先將地黃搗汁其滓入藥同煎和汁服

柴胡養營湯

柴胡 黃芩 陳皮 甘草 當歸 白芍 生地
知母 花粉 生姜 大棗

承氣養營湯

知母 當歸 白芍 生地 大黃 枳實 厚朴

生姜

栝貝養營湯

栝實 貝母 知母 花粉 蘇子 白芍 當歸

橘紅

柴胡清燥湯

柴胡 黃芩 陳皮 甘草 花粉 知母 姜棗

黃龍湯

枳實 厚朴 人參 地黃 當歸

參附養營湯

人參 附子 炮姜 當歸 白芍 地黃

按大下之後而証見目瞑倦卧少氣懶言者真陽暴虛元氣虧損也法主熟附人參以回其陽而補其氣必不可兼養其營蓋陽不能從陰陰愈長而陽愈消也此法殊覺不合

再按醒醫六書論疫專在胃腑而長于用下更精于下後喻氏瘟証三例以冬傷于寒春必病瘟者主三陽冬不藏精春必病瘟者主少陰既冬傷于寒又冬不藏精同時病發例于兩感乃諄復于發表溫經而反鮮于用

下。予嘗驗諸疫証歸結多人胃腑或結燥或膠滯每每皆從下奪此六書實足以輔嘉言之不逮也然而盡關溫經則又六書之偏也。迩來冬不藏精之人恒多患疫。輒兼中寒者有之。其始也腹痛下利頭眩身重厥逆惡寒。舌胎白潤服四逆真武等湯數劑泄漸止而大便轉閉。舌胎乾燥口渴腹滿不惡寒反惡熱急宜大承氣湯。其餘邪尚有未盡者大承氣湯中仍加附子此顧疫門圓机亦即可以為定法矣。溫經可盡闕之乎。

再按疫病論中所謂大頭瘟者頭面腮頤腫如瓜瓠所謂蝦蟆瘟者喉痺失音頸筋脹大所謂瓜瓠瘟者胸膈

脇起嘔汁如血所謂疔瘡瘟者遍身紅腫發塊如痛所謂絞腸瘟者腹鳴乾嘔水泄不通

既云水泄何為不通疑是水泄不止

謂軟脚瘟者便泄清白足重難移已上諸証必皆壯熱

頭痛舌乾口渴否則不得謂之瘟矣曾見患大頭瘟者

頭面腫甚目不能開憎寒壯熱頭痛煩燥渴欲飲冷依

法用普濟消毒飲解其表面清其裏外用瓜蒂散搐鼻

取出黃水以瀉髓臟執毒則頭痛自止再服前藥數劑

而愈其餘數証皆未驗過嘉言亦未立法他書雖有方

于理未甚大暢未敢輕試仍宜察其本氣相其津液驗

其寒熱虛實而用法處方自能中肯

普濟消毒飲

黃芩酒炒 黃連酒炒 陳皮 甘草 玄參錢二 板藍根如無以青黛代

之連翹 馬勃 牛子 薄荷錢一 僵蚕 升麻錢七 柴胡

桔梗錢二 一方無薄荷有人參大黃

瓜蒂散 方載痰病篇

按吳又可先生謂疫症與傷寒不同。嘗察其所以不同者。為伏邪未潰之時。但覺人事慳慳。胸脇苦滿。飲食無味。語言不爽。心中鬱悶。休倦神疲。醫家無處捉摸。總不識其証為何証。此初起之不同也。迨後膜原邪潰。或從外傳。或不從外傳。而滯結必入胃者。十常八九。非如傷

寒從表解者多。而入腑者恒少。此滯結又不同也。然而治法仍不外乎六經。其所為發表攻裏養營清燥諸法。皆從傷寒法中脫化而來。特深得錯綜之妙耳。是則六書可謂得疫病中肯要矣。苟非熟悉于傷寒論者。又茫乎不識其肯要也。夫仲景三百九十七法。乃萬法之祖。誠能潛心體備。則治疫乃餘技耳。又何必六書為哉。然猶竊慮學者之艱于觸類也。故于傷寒書後附錄其大概。聊資啟發云。

真陽論

腎中真陽稟于先天。乃奉化生身之主。內則賴以腐化水穀。鼓運机神。外則用之溫肌壯表。流通營衛。耳目得之而能視聽。手足得之而能持行。所以爲人身之至寶也。然而稟受原有不同。其中陰陽不無偏勝。陽過亢者。常宜養陰。濟陽陰過旺者。更當助陽。禦陰。喻嘉言曰。腎中真陽得水以濟之。畱恋不脫。得土以堤之。蟄藏不露。而手足之陽。爲之役。使流走周身。固護腠理。而捍衛于外。胸中之陽。法口之馭離。照當空。消陰除曠。而宣布于上。脾中之陽。法天之健。消化飲食。傳布津液。而運行于內。此三者。後天之陽。豐

亨有象而先天真陽安享太寧。惟在外在上在中之陽。衰微不振。陰氣乃始有權。或膚冷不溫。衛外之陽不用矣。或當膺阻碍。胸中之陽不用矣。或飲食不化。脾中之陽不用矣。斯腎中真陽不能安于內而即亡于外也。于是肌膚得陽而煖燥。頭面得陽而戴赤。脾胃得陽而除中。即不中寒。其能久乎。嘉言此論。開天闢地。亘古今之未有者也。令人讀之。千遍不厭。

先賢往往重在養陰清火。亦時勢不同也。常見前輩長者。陽旺多壽。如芪朮桂附等藥。概不必用。亦必不可用。後人漸見陽虛而服苓連者。亦漸少。迨來時勢又大不同。凡病未有能外太陰少陰者。縱或兼見三陽。亦未免裏重于表。用藥總以芪朮桂附爲主。而服涼藥者。百中難逢一二。然而學者亦不當專以時勢爲是非。至正之道也。務必陰陽虛實諸法備具。方可垂訓。予集註仲景六經傷寒。其中發表攻裏驅陰回陽與夫瀉火清燥諸法。條分縷晰。至詳且盡。未嘗偏廢。今之淺于醫者。不分六經。始則亂表曰寧可過表。不可失表。既則怕火曰干虛易補。一火難除。吁。是何言也。此等無稽之談。從何得來。夫六經法程。病在陽明。所怕是火。火邪實盛。足以竭陰。故當急驅其陽。以救其陰。病在少陰。所喜是熱。熱尙

未去陽即可回。故當急驅其陰。以救其陽。不明此理者。謬議某某喜用溫補。某某喜用寒涼。安知仲景之法。分經辨証。確有所據。溫涼補瀉。毫不痛混。烏庸尔所喜也。耶。是議者之謬耳。

雜病論

醫書昉自軒岐。而六經之法。大備于仲景。其書軼于兵燹。亂于叔和。後人不得其傳。妄謂仲景之書。僅治冬月傷寒。春夏秋三時之雜病。非所能也。于是各逞所見。著論立方。主治雜病。欲與仲景並駕。其于六經之法。茫如矣。安望其所著方論。有以合乎理。而中乎用也哉。夫仲景三百九十七法。萬法之祖也。無論何時雜病。見証總不外乎六經。以仲景六經之法。按而治之。無不立應。卽以暑病言之。暑病者。夏月之病也。當看暑邪。侵于何經。卽用何經之法。以治之。侵太陽之經。非麻黃桂枝不可治也。入太陽之腑。非五

論
答散不可治也。使陽明之經法。主葛根入陽明之腑。看其
腑証之輕重淺深而斟酌于白虎承氣諸法。以消悉之。侵
少陽之經法。不外乎柴胡。入少陽之腑。亦不外乎黃芩。侵
太陰理中。與之少陰。真陽素旺者。暑邪侵入。則必協火而
動。陽熱為患。其証屬陽。法宜黃連阿膠等藥。分解其熱。潤
澤其枯。真陽素虛之人。暑邪侵其少陰。則必協水而動。陽
熱變為陰寒。其証屬陰。法宜附子乾姜等溫經回陽以散
暑邪。厥陰受暑。有純陽無陰之証。法宜破陽行陰以通其
厥。有純陰無陽之証。法宜溫經止泄。以回其陽。有陰陽錯
雜之証。法宜寒熱互投。以去錯雜之邪。凡此暑月之病。安

能外仲景之法乎。彼皆不得其傳。不分六經。但以香薷飲
六和湯。清暑益氣諸方。混施一切貽害。可勝言哉。學者但
當熟服三百九十七法。體備六經陰陽之理。則信手拈來
頭頭是道。諸家雜病方論。毋庸置喙。

客問雜病亦有不在六經之內者。如其人感冒盛暑。壯
熱多汗。煩渴惡熱。暈眩仆倒昏睡。懶言。此六經無其法
也。予曰。此暑邪侵入陽明之裏。則壯熱多汗。煩渴惡熱。
乃為熱越。法宜白虎。以撤其熱。兼之內氣素弱。不能禦
熱。邪入裏。神明受困。則暈眩欲睡。而為熱盛神昏。宜
加人參。以大補其氣。其治法仍不出六經之外。何得謂

不在六經之內乎。客乃驚服。

論吐血

吐血一証。諸家咸謂傷寒失表。又謂肺金受傷。又恐相火燥肺。是皆不明其理。而不知所由來也。蓋人身後天水穀精氣所生之血。全藉脾胃氣健而為傳布周流。設脾胃不能傳布血。乃停蓄中。然亦不遽動。或因憂患。或因忿激。勞心傷力。皆足以動之。若其人脾胃強健。傳布如常。血不停蓄。縱使大患卒臨。忿激暴起。與夫極勞其心。傷力之至。終未見吐血也。可見吐血者。必早有所停蓄也。或又有無因而血自動者。乃為積滿之故也。又間有下趨大便。而不上逆者。雖皆脾胃氣虛。然胸中之陽。猶能宣布于上。血故

不得上僭而轉下趨。是使血與吐血者同源而異派。治法總以理脾健胃為主。于中仍看本氣分別寒熱而為加減。此一定而不可易者也。至若所謂傷寒失表者不通之至也。蓋傷寒有傳經之邪。有不傳經之邪。其不傳者雖百日之遠。終在太陽。不傳他經。原有成法可施。不為失表。亦不致吐血也。若邪本傳者。通傳六經。法當隨經用藥。不得妄投麻桂。亦不得以失表名之。况乎仲景立法至詳且盡。未嘗云失表者吐血也。何故創此不經之言。貽害千古。可勝悼哉。總緣叔和以偽撰而亂仲景陰陽乖舛。倒亂六經。後以訛傳訛。醫風日趨日下。苟非喻嘉言特出手眼。尙論

三百九十七法釐訂六經剖析陰陽現身說法。金針併度。千古冥冥長夜矣。業醫者不讀尙論篇。不識六經陰陽之理。所以遇病卽錯。至吐血者百無一生。予常目激心傷。不揆齒下。敢將數十年寢食研求。得力于仲景嘉言者。暢發其義。針砭諸家。啟迪後賢。俾不致貽其悞。以償吾生平之所願也。

夫吐血者非不可治。醫家不得其傳。不知法。主理脾健胃。徒據不通之言。以為傷寒失表。妄投麻桂。則衛陽腎陽均被耗損。命已去其半矣。繼則清金保肺。以伐胸中之陽。終以滋陰降火。代盡脾中之陽。其命全去。雖有善

者無能爲也。藉令其人委實陰虧火旺，或表邪實盛，然必重在理脾健胃兼行表法，或兼滋陰，否則非法也。憶二十年前醫友人魏學周吐血之症，其血沖激而出，食不下不能言，其體火旺陰虧，外見胎乾口臭，心煩惡熱，終夜不寐，而且黑暗之中，目光如雷，夫晝明夜晦，天道之常，今當晦而生明，反乎其常矣。所以然者，真陰素虧，血復暴脫，陽無依附而發越于外，精華並見，故黑夜生明，是乃陽光飛墜如星隕，光流頃卽汨沒危候也。藥與大養其陰以濟其陽，方用地黃阿膠，知母貝母玄參，側柏童便，日服四劑，歷五旬二百藥而愈。由今思之，爾

時識力尙欠，僅據火旺陰虧一端，殊不知吐血者皆由脾胃氣虛不能傳布藥中，恨不能重用參芪等以治病之源而彌其後患，故病雖愈而根未除。明年九月厥病驟發，傾囊而吐血，竭而死矣。傷哉！向使能合理脾健胃于養陰濟陽之中，或者根可除而病不發，予無憾矣。凡吐血者必兼咳嗽，以蓄血與留飲皆由脾胃氣虛，故二症每相因。或先留飲而後吐血，或先吐血而後咳嗽，又或咳唾而痰血相兼。治法總不外乎理脾健胃。醫家不解，概謂傷寒失表而死于麻黃者，十常八九。又有但咳痰不吐血者，醫家謬謂白血，不思白血者何爲血耶。

且皆以爲失表而同死于麻黃。又謂麻黃能搜肺家之寒。且謬指咳嗽屬肺寒。故皆以麻黃爲咳嗽要藥。惡是何言也。麻黃專走太陽之表。並不入太陰肺經之裏。何其不通若此。凡吐血者。未經悞藥。皆可治。曾醫賂子仰山。畱飲咳嗽。服溫經滌飲等藥。數劑未愈。忽然吐血甚多。不知者。皆謂姜附燥動其血。予曰。非也。是血與飲同條。其貫皆由脾胃氣虛。不能傳布。法當理脾健胃。大補中氣。方中倍加黃芪白朮。又數劑而血漸止。但仍咳嗽。胃口不開。脹悶不欲按。蓋痰痞與氣痞。喜按不欲按者。乃蓄血之証也。此爲中氣未復。健運不行。逐日所

生之血。不得流布。仍復停蓄。恐其再吐。吐亦不妨。前藥不可歇手。再服數劑。其血下趨大便而出。予喜曰。此胸中之陽漸復。且脾胃有權穢腐。當去休微也。于是藥中再加肉桂。故紙。又十餘劑而愈。所幸者。未經悞藥。否則恐亦無能爲也。吐血之証。多有喘者。乃爲中氣不足。轉運無權。兼之腎氣渙散。胸中之氣不能下達。上逆而爲喘。法當重用黃芪白朮。大補中氣。故紙益智。收固腎氣。砂仁姜半。宣暢胸膈。而醒脾胃。使中州氣旺。轉運有權。腎氣收藏。則胸中之氣肅然下行。而喘自止。彼皆不得其傳。謬謂黃芪

白朮提氣。死不敢用。曾醫陳子老三之子。始初吐血甚多。既則咳唾痰血相兼。喘促不能卧。掩掩一息。人將不堪。予曰。此証大難。非我所能及。陳子告曰。賤兄弟三人。下輩十人。皆為吐血已死。其九。僅此幼子。尚未婚娶。敢求先生憐而救之。予曰。非敢推諉。但恐過服清金等藥。曷可救也。陳子云。病雖三月。然未服藥。皆因前此九子服藥無效。今則不藥。予曰。爾既不藥。請我何為。陳子曰。聞先生醫吐血最驗。故爾相懇。既無庸于辭。乃勉強作劑。芪朮各用八錢。曰。不居功。亦不任過。但看緣法何如。明日陳子來云。昨有二位高醫。討藥單一看。縮首吐舌。

詫為不祥。謂黃芪白朮提氣。是吐血者之大忌。若此重用。則必喘促加劇。而立死矣。陳子曰。芪朮提氣之說。亦常聞之矣。舒先生獨不聞。有是說乎。且吾家九子先生等。皆未用黃芪白朮。盡歸于死。大抵必有精妙之理。非尋常所能及。吾徑依法與之。今早看來。覺氣稍平。再服數劑。血亦漸止。飲食漸康。六十劑而全愈矣。吾見一少年。患吐血。醫者任用止血諸方。而強止之。彼以為治得其法。殊不知死于此矣。夫吐血一証。皆由脾胃氣虛。不能傳布法。主理脾健胃宣暢。胸膈使傳布如常。血不停蓄。其病自愈。醫家不明此理。希圖暫止。謬以

為功。獨不思停蓄之血。敗濁之餘。豈能復行經絡。况敗濁不去。終為後患。壅塞胸膈。脾胃愈虧。後此新生之血。愈不得流通。以致積而復動。冲激而出。壅塞咽喉。搐入鼻孔。噎人肺管。致不得息。其死立至。醫不強止其血。必無搐死之慘。未几少年。果為積血復動。噎搐而死矣。故止血諸方。切不可用。學者識之。

附辨肺癰肺痿

咳唾痰血腥臭稠粘為肺癰肺痿也。肺癰之証。面紅鼻燥。咽中乾澇。喘咳音啞。胸生甲錯。肺痿之証。口吐涎沫。飲一溲一。遺尿失音。二証治法。以肺癰宜瀉。肺痿宜補。之外。均當滋陰清火潤肺豁痰。愚謂所說非理也。肺為嬌臟。豈可生癰潰出膿血。肺已壞矣。尚得生乎。或曰可生。綱目所載。有犯凌剝罪者。當日訊拷其背。肺被拷壞。潰而吐出。獄吏憫之。服以白芨。長其肺。典刑時。見其肺上。白芨末尚未盡化。此更無理也。膈諸脊骨。不得傷肺。何肺拷壞而骨不壞耶。且白芨由食管入胃。不得由氣管入肺。其証顯然矣。其

所謂肺癰者。是爲裏燥。協痰血而上。搏結而生。臭也。胸生
甲錯者。燥侵胸膈。上腕乾。瀆咳逆而刺痛也。面紅鼻燥。咽
乾音啞。皆燥証也。法宜天麥甘桔。玉竹。蔓仁。貝母。雞子白。
俟其燥去。津回。咽鬲清利。仍當用參芪。蒼朮。砂蔻。星。半。甘
桔。二冬。以善其後。肺痿者。虛寒。協痰血而上。鬱積而作臭
也。吐涎沫者。寒飲上逆也。音啞者。痰壅咽鬲也。虛寒在下。
洩便長。腎陽憊。甚則遺尿。法宜參芪。朮。附。砂。蔻。姜。半。故紙。
鹿鞭。桑螵蛸。其証皆與肺經無相涉也。何得謬名肺癰。肺
痿哉。茲特辨之。

黃芪白朮不固表論

黃芪白朮。大補中氣。皆入太陰之裏。不走軀壳之外。何以
固表。外科用之。托毒外出。可見其性外攻。不爲收斂。顯然
矣。卽不當用。而誤用之。亦只壅塞中焦。無固表之理也。但
當云實者不必用。虛者必當用之。以禦其表也。彼不知分
經解表。又不能辨其虛實用之。不當能無害乎。無怪乎其
視等砒鴆也。且云治病必先表後補。烏知三陰虛寒。諸証
必當溫補。並用。若但驅陰散寒。而不知及早重用芪朮。則
寒雖去。而虛不能回。甚且不治矣。而况妄行表散者乎。是
必重用芪朮。補中宮之陽。以翊之。則火種不致滅也。否則

火種無存。吹燃無益矣。夫先天真陽屬腎者。以媾精屬腎。故曰屬腎。此生身之本。健順之根。先天之火種也。然非養生之物。養生之道。在于黃庭。黃庭者。即中宮之陽氣。乃發育之元。先天之宰。養生之火種也。黃庭貞固。真陽不露。黃庭寂滅。真陽立亡。故有腎痿精絕而不死者。黃庭之火種在也。仙家修煉。進陽火歸于黃庭。以造其基。可見主宰先天之權。在是矣。而驅陰回陽。必重芪朮者。即修煉造基。歸于黃庭之妙旨也。又常有三陰虛寒。腹痛之証。法當溫補並用者。俗名氣痛。既用順氣等藥。以耗其氣。而傷其陽。雖能暫快。目前必漸加重。久而釀成不治之証矣。且云其

氣既痛。豈可補氣。而芪朮又視等砒鴆焉。是皆不諳六經之法。不明虛實之理也。又有等津虧火旺。素慣肥約者。必欲出弓暢利。則安。否則煩燥無極。法宜阿膠地黃熬膏。黑脂麻核桃肉。掃漿常服。養陰以濟其陽。潤燥以通其便。生育精津。以制火邪。則百年可享。醫家不達。妄用大黃芒硝。每日常服。取其大便一行。可圖暫快。轉令津愈虧。而熱愈結。竭其陰而死矣。蓋以大黃芒硝。但能瀉火。不能養陰。卒亡其陰也。其用順氣等藥。治氣痛者。罪與同歸。

論治雜錯輕重權宜法

患虛寒病者。有雜錯陽邪在上。心煩飲冷。法宜另用黃連。

浸取清輕之汁。挽入溫補藥中。若上身熱而多汗。心煩口燥。下身冷而腹痛者。法宜石膏撒其上。身表裏之熱合溫。補以治虛寒。若兼心煩不眠。肌膚燥。口渴咽乾。法宜麥冬。竹茹。阿地等藥。挽入溫補藥中。若但見胸有微熱。微煩。不欲眠。不甚燥渴者。不宜用阿地。石膏。連麥等重濁諸品。但用雪梨。西瓜。甘寒之物。畧除微燥。取其輕清。易過無礙。本氣斯有當耳。各種雜錯。殊難筆罄。但當以六經之法。忖伍而錯踪之。無所徃而不得之矣。

論治虫法

蓋虫生于濕。法屬太陰。因脾臟虛寒。則停濕而生。虫藥主扶陽補土。以逐其濕。殺虫其二義也。後人咸宗烏梅丸。謂虫得酸則伏。得苦則安。然黃連苦寒。損傷真陽。烏梅酸寒。滋津生濕。安能治虫乎。治虫之道。務當溫燥。竭力殺之。伏之何益。安之何爲。常醫謝生者。初患縮陽。服芪朮四逆湯而愈。但人事倦怠。飯量反加。且善消善飢。食未久。又索食。于是日食五餐。夜食二餐。凡三碗。出弓二次。通計一日所食。過平時三倍。人事更加倦怠。不能起床。起則眩絕。此虫症也。凡虛弱之人。不能多食。食固難消。日食三倍。非虫

何以消之。食愈多而愈倦者。飯爲重消。不能養人。反消耗其正也。起則眩絕者。重因人動而動。擾亂而神昏也。方用黃芪白朮各八錢。星半姜附各三錢。以扶陽驅濕。因其病原從厥陰而來。仍用吳萸川椒各三錢。加枯礬一錢。以殺重服二劑。飯減如故。人能起床。于是方中去枯礬。又數劑而全愈。治重之法。無過于此。其他諸藥。皆非法也。蓋明礬性涼。煨枯則溫。且燥。故能驅濕殺重。凡治痰飲咳逆。于理脾逐飲之中。另用枯礬飯碾成丸。服一二錢。屢見速効。治濕毒潰清膿。流水不乾者。服枯礬丸可收。凡此皆屢試屢驗者也。

論心跳

心跳一証。醫家謂心虛。主用棗仁柏子仁。遠志當歸以補心血。于理不合。心君藏肺腑之中。深居大內。安靜則百體順昌。否則百骸無主。顛沛立至。豈有君主跳而不安。百官泰然無事。治節肅然而不亂者乎。必無此理也。觀仲景書中有心下悸。無心跳之說。若謂心虛者心跳。何以脾虛者脾不跳。腎虛者腎不跳。耶。蓋心下悸者。心下有水氣。脇下悸者。脇下有水氣。臍下悸者。臍下有水氣。皆陰氣挾水飲而動。法主扶陽以禦陰。補土以逐水。彼以心下悸爲心跳。然則心下悸與臍下悸者。何物跳耶。且屢見之不廣耳。

或曰。凡受驚而心跳。跑急而心跳者。非心跳乎。是則無庸置喙。子曰。非也。蓋驚則氣散。跑則氣傷。不過陽氣受虧。陰氣上干而為悸。尚在肺腑之外。安能搖動大內乎。是理之一定者也。且要知病在氣分。不可用血分之藥。以犯仲景之禁耳。

論虛寒証真陽發露而竭於下者

常有虛寒之人。因黃庭火。憊真陽不能內守。而竭於下者。則陽強勢舉。腎精傾瀉。無可聊奈之極。醫者無法可施。束手待斃而已。予細繹其故。粗工僅知培補腎陽。但用附子。肉桂。枸杞。桑螵蛸等藥。而不知重在中宮之陽。始初即當重用黃芪。白朮。則黃庭火種不致滅也。稍緩則無及矣。而况不用者乎。其中或又悞用茯苓。陳皮等藥。泄其真氣。而開其孔道。以致關門不禁。精無統攝。若再悞以為火妄投。寒涼孤陽立絕矣。亟當灸百會穴。溫其上。以升其陽。則陽自安而勢自收。藥中不可溫補腎陽。愈動其火而更走其

精法宜重用黃芪白朮人參鹿茸溫補黃庭益其氣而舉其陷則腎自固而精自守此一定之理也予常試之而有驗學者識之

眞陽發露者或衛陽解散則多汗而爲亡陽或虛陽上越則面赤而爲戴陽或中宮陽去則能食而爲除中或孤陽下陷則火動而爲下竭總緣黃庭衰憊不能統攝之故務當及早重用黃芪白朮則黃庭有所主持諸陽不致發露矣

門人李步千問曰太平鄉所醫之証人皆稱奇其中與鄙可得聞乎余曰晰理精深難逢知己也今爲爾言之其人因家難不決數月鬱悶忿怒不已歲底歸家抱病不堪神識不清不知晝夜欲寐不寐惺惺達旦醫者爲之安神開鬱病轉加劇求余診視脈微如絲按之卽絕人事不知飲食不下翁翁微熱濺濺微汗昏眩少氣欲言不出且又興陽強梁不已半夜時胸中擾攘兩氣欲脫五更時方安日中時亦然客問此人陽虛之極何得腎陽復強余曰明乎哉問也此乃孤陽下陷爲陰所迫陽從下竭之証也又問胸中擾攘痰乎氣乎余曰窘乎哉問也並無形跡其理莫

措。余靜籌之。明日方得其解。其人抱悶終日。默默不欲人言。靜而生陰也。濁陰壅遏胸中。胃蔽清陽。所以神識不清。且飲食不下。子午二時。陰陽代謝。因其陰過勝。不容陽進。代謝之頃。故有此脫離之象。其所以不得寐者。亦為孤陽不得與強陰交也。然此証非外邪直中之陰。不可以附桂等藥驅而逐之。法當大補其陽。陽旺陰自消。陰消陽不陷。且腎火必自安。而陽亦自不與矣。方用黃芪白朮人參鹿茸白蔻。志肉一劑而効。十餘劑而全愈。

辨脈篇自序

昔人云脈可以意會。不可以言傳。可言傳者跡象也。中有神理。必意會而心悟之。非言辭之所可達。此其欺我也。悟得到便說得出。說不出者。必其悟不到者也。豈非其說之誕乎。蓋仲景教人望聞問切。以臨証不易之法也。望者望其顏面氣色。以察形體之榮瘁。聞者聞其語言聲息。以審內氣之盛衰。後問其病起於何時。得於何因。所見之証。屬于何經。或兼見何經之証。于是再問其平日有何舊病。與否。其本氣宜寒宜熱。則病之表裏陰陽寒熱虛實。確有所據矣。而後切其脈。以驗証。不過再加詳慎之意。並非盡得

其証于脈息之中倘脈証不符猶必舍脈而從証可見重
在証不重在脈故以切爲獨後彼不諳仲景之法者藉脈
理之說文其陋而欺于世也至于望聞問三字不得其傳
而病之六經陰陽表裏懵然不識求其不殺人者幾希矣
且卽以三十七脈言之于中不無缺畧取義命名亦有舛
謬譬如芤脈中空謂其狀若芤葱曷若以離中虛狀之革
脈浮大中候沉候皆不見謂其狀若鼓皮曷若以艮覆碗
狀之牢脈沉大浮候中候皆不見謂其脈象堅牢曷若以
震仰盂狀之凡此豈非其取義之不精命名之不當乎又
常有中候獨見而浮沉皆不見狀若坎中滿者有浮候不

見而中候沉候並見狀若兌上缺者有見于中候而無
沉候不見狀若巽下斷者脈訣無此名目豈非缺畧乎今
皆不之較第以人皆言脈予亦毋庸不言特不易言者不
欲以玄渺而無據者誤人也茲將二十七脈之跡象逐一
分疏而復辨之以理于中以浮沉遲數四者爲綱諸脈乃
各從其類列于其下俾學者了然于心卽可暢然達之于
口也併將竒經八脈妊娠諸診概爲摘入以備查考至于
至病似以浮沉遲數有力無力驗其表裏寒熱虛實而已
尙有不盡然者而况其餘乎茲皆不錄

大清乾隆四年己未子月長至日進賢斜詔馳遠自識

六氣輪年司天總圖



甲巳之年為南政
 餘八年皆為北政
 子午之歲少陰司天南政兩寸
 脈不應北政兩尺脈不應
 丑未之歲太陰司天南政兩寸
 脈不應北政兩尺脈不應
 寅申之歲少陽司天南政兩寸
 脈不應北政兩尺脈不應
 卯酉之歲陽明司天南政兩寸
 脈不應北政兩尺脈不應
 辰戌之歲太陽司天南政兩寸
 脈不應北政兩尺脈不應
 巳亥之歲厥陰司天南政兩寸
 脈不應北政兩尺脈不應
 諸脈不應者非不應指不應病
 也譬如得此病不宜見此脈或
 宜見此脈皆不應脫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mostly illegible.]

叔和分配臟腑形圖



寸關尺
上焦中焦下焦
天
外內
心小腸肝胆腎臟



上附上
肺大腸脾胃腎
外內
天
上焦中焦下焦

診脈三要

一日舉二日按三日尋

脈察六字

上 自尺部至于寸部 陽生于陰也
下 自寸部至于尺部 陰生于陽也
來 自骨肉出于皮 膚氣之升也
去 自皮膚還于骨 肉氣之降也
至 應指
止 歇指

辨訛

李士材曰寸主上焦以候胸中關主中焦以候鬲中尺主下焦以候腹中此人身之定位也大小腸乃下焦腹中之物脈訣候之寸上有是理乎滑伯仁見及此以左尺主小腸前陰諸病右尺主大腸後陰諸病可稱千古隻眼喻嘉言曰小腸屬火不當候于左尺左尺主腎當候右尺右尺主腎以火從火也大腸屬金不當候于右尺當候左尺以金從水也

詔按叔和以心與小腸皆屬火故同候左寸肺與大腸皆屬金故同候右寸不為無理滑氏以寸關尺三部分

配。上。申。下。三。焦。候。小。腸。于。左。尺。候。大。腸。于。右。尺。是。又。一。理。也。嘉。言。謂。小。腸。當。候。右。尺。大。腸。當。候。左。尺。蓋。取。二。家。之。意。而。折。衷。之。愚。謂。人。身。左。屬。陽。右。屬。陰。理。當。以。左。尺。主。腎。陽。右。尺。主。腎。陰。妊。娠。脈。云。左。疾。男。喜。右。疾。女。娠。以。陽。受。氣。于。左。陰。受。氣。于。右。也。此。左。陽。右。陰。顯。然。矣。脈。訣。反。之。何。為。乎。夫。診。寸。口。之。法。其。來。舊。矣。究。非。確。義。難。經。云。寸。口。者。脈。之。大。會。也。又。謂。肺。為。華。蓋。處。其。上。五。臟。六。腑。處。其。下。皆。有。真。氣。上。薰。于。肺。故。曰。肺。朝。百。脈。然。寸。口。肺。經。經。脈。所。過。之。處。也。其。脈。起。于。少。商。終。于。中。府。所。甚。長。何。獨。取。乎。寸。口。三。指。之。間。耶。且。肺。朝。百。脈。

之。說。不。果。焉。中。有。高。膜。遮。攔。不。使。下。焦。濁。氣。上。干。清。道。是。腎。與。膀。胱。腸。胃。諸。經。之。氣。皆。不。得。薰。于。肺。也。藉。令。得。而。薰。之。亦。只。薰。于。肺。寸。口。何。可。得。而。薰。之。耶。又。何。以。少。商。魚。際。尺。澤。雲。門。等。處。皆。不。可。得。而。薰。之。耶。夫。既。無。薰。寸。口。之。理。安。得。謬。謂。寸。口。脈。之。大。會。也。又。安。得。謬。指。某。部。主。某。經。某。部。又。主。某。經。耶。是。皆。未。有。所。據。耳。惟。其。無。據。皆。得。以。意。為。之。故。叔。和。一。說。滑。氏。一。說。嘉。言。又。一。說。焉。詎。不。揣。其。謏。陋。而。僭。為。是。說。得。以。辨。之。可。見。脈。訣。不。足。憑。也。其。何。敢。特。逞。所。見。自。以。為。是。而。貽。悞。後。之。人。乎。高。明。諒。之。

人迎氣口說

喻嘉言曰。脈訣謂左手關前一分為人迎。以候外因。曰人迎。緊盛傷于風。右手關前一分為氣口。以候內因。曰氣口。緊盛傷于食。兩手關後一分為神門。以候腎氣。曰神門。緊盛痛居其腹。蓋人迎乃足陽明之經脈。在結喉兩旁。氣口乃手太陰之經脈。在兩手寸口。何得妄指兩手關前一分為人迎氣口。而分診乎。其所謂神門之說。節外生枝。尤其謬甚。既以兩腎分診于兩尺。何得又以神門候腎耶。此皆脈訣之謬耳。

辨脈篇

跡象分疏

進賢舒 詔馳遠

脈之名數二十有七

浮。芤。滑。實。弦。緊。洪。名為七表。屬陽宮。

微。沉。緩。濡。遲。併。伏。濡。弱。為陰。八裏同。

長。短。虛。細。促。動。結。代。革。同。歸九道中。道者何也。不識有解否。

更有數。牢。散。三脈。二十七脈名數窮。

浮沉遲數四者。諸脈之綱領也。

浮者浮于上也。舉之有餘。按之不足。

沉者沉于下也。重按乃見。

遲脈一息三至往來遲慢。五至為平。四至為緩。三至為遲。二至為敗。

數脈一息六至往來疾數。六數七極。八脫。九死。十歸墓。

洪虛散芤革濡微七脈兼乎浮也。

浮大有力為洪。

浮大無力為虛。

虛甚為散。

芤脈中空。浮大而軟。沉候亦大。中候不足。故曰芤脈中空。

革脈浮大有力中候沉候皆空。不空為洪。中空為芤。中沉皆空為革。

濡脈浮小而軟。浮小不軟。為何脈也。

微脈浮而極小極軟過甚于濡。

伏牢弱細四脈兼乎沉也。

伏者沉之極也。沉行筋間。伏行骨上。

牢脈沉大有力浮中皆不足。沉大無力。為何脈也。

細者沉小而軟若絲線之應指也。沉小不軟。為何脈也。

弱者軟小之極也。

緩瀯結三者兼乎遲也。

緩脈一息四至往來和勻。

瀯脈往來蹇瀯漫無神氣。

結脈遲而時一止止有定數。如戔動一止。又十幾動。止前後不對。為無定數。

促動緊三者兼乎數也。

促脈數而時一止亦無定規。遲止為結數止為促皆無定數。有定數者皆為代脈。

動脈數而短圓如豆粒汨汨動搖。動與滑相似。滑脈不短。

緊脈往來疾勁彈搏人手。

代脈不論遲數止有定數不能自還。如十五動一虛再候仍十五動一虛為止。

有定數即謂之不能自還。止無定數者為有還也。康熙字典代字註云不還曰代。

實脈不論遲數不大不小浮中沉三候皆堅實有力也。

長短弦滑不論浮沉遲數各因跡象而得其理也。

長脈有餘之診相引之象過于本部不大不小迢迢自

若

短脈不及之診短縮之象不及本部。

弦脈如張弓弦勁而端直之象。弦以象言。緊以力言。

滑脈往來流利而不蹇滯。

按此二十七脈中有未妥者當改之。如浮小而軟為濡。

濡甚為微。曷若以浮小不軟濡。軟者為微乎。沉小而軟

為細。細極為弱。曷若以沉小不軟為細。軟者為弱乎。至

于虛甚為散。沉極為伏。二者多事。刪之可也。更有四種

有狀無名。如坎中滿。兌上缺。巽下斷。及沉大無力者。皆

有其脈無其名。闕如也。今不之補者。是不欲無中生有。為此無益也。

奇經八脈

奇經八脈者陽維陰維陽蹻陰蹻衝任督帶不與十二經共貫特其奇零耳

陽維之脈起于諸陽之會由外踝之金門穴而上行于衛分陰維之脈起于諸陰之會由內踝之築賓穴而上行于營分所以為一身之綱維也陽蹻之脈起于足跟循外踝而上行于身之左右陰蹻之脈起于足跟循內踝而上行于身之左右所以使機關之蹻捷也督任衝者皆起于會陰穴一源而三派督脈循脊中而行于身後所以總督諸陽故曰陽脈之海任脈循腹中而行于

身前所以承任諸陰故曰陰脈之海衝脈前行于腹後行于背上行于頭下行于足以至谿谷肌肉無處不到為十二經絡上下之要衝故曰十二經之海帶脈橫圍于腰狀如束帶所以統束諸脈也陽維主一身之表陰維主一身之裏以乾坤言也陽蹻主一身左右之陽陰蹻主一身左右之陰以東西言也督脈主身後之陽衝任主身前之陰以南北言也帶脈橫圍統束諸脈以六合言也既謂衝脈前後上下無處不到又謂衝主身之前之陰瀕湖何言之不一也

奇經八脈應診

尺外斜上至寸陽維自內達外陽之象也

尺內斜上。至寸陰維。自外入內。
 寸左右彈。陽躡可決。寸之左右。彈搏
 尺左右彈。陰躡可別。尺之左右。彈搏
 關左右彈。帶脈當則。關之左右。彈搏
 直上直下。浮則為督。緊則為任。牢則為衝。直上直下者。三部俱長。透之義
 也。浮則氣張。陽之象也。故為督。緊則氣束。陰之象也。故為任。牢則堅實。有餘之象也。故為衝。
 按以寸口分配十二經。三指之下。固難清晰。又雜以八脈于其間。愈令人不能晰也。抑何所據何可信乎。蓋尺外斜上。尺內斜上者。豈非兩條脈交錯而上耶。寸口脈只一條。未有此兩條也。誕其

妊娠脈訣

婦人有子。陰搏陽別。尺脈搏指而動。少陰動甚。其胎已結。
動者。往來流利也。按往來流利者。滑脈也。以滑為動。自亂其例耳。葛若云。少陰滑甚。豈不妙哉。 滑疾不散。胎必三月。但疾不散。五月可決。又曰。懷胎几月。大脈尋脾胃七八。胎九十月來。腎家臨也。按之不絕者。胎脈也。絕者非胎也。 左疾馬喜。右疾女脈。陽受氣于左也。陰受氣于右也。
 左手帶縱。兩個男。心脈滑。肝脈浮。腎脈緩。此脈對臟也。
 右手帶橫。一雙女。肺脈弦。脾脈滑。腎脈浮。此脈對臟也。
 左手脈逆生三男。心弦。肝滑。腎浮。此脈生臟也。
 右手脈順生三女。肺滑。脾浮。腎緩。此臟生脈也。假令左既縱。右復橫。則一胎四個矣。左既逆。而

辨脈篇

復順則一胎六個矣。
右是理乎。荒唐之至。

寸關尺部皆相應一男一女分形証。六脈皆流利。為一男一女。

離經脈訣

一息六至脈號離經。沉細而滑欲產可明。經者常也。離經者胎已離其常處也。一息六至沉細而滑者。和暢流利之意也。蓋有一息一二至者。亦曰離經。此元虛臨產氣血下聚衝任。故不能上。應于脈。元氣足者。脈必滑而疾也。

已上妊娠諸脈皆非至當。附此不過備攷而已。學者不可據以為然。

附絕脈

雀啄連來四五啄。屋漏半日一點落。彈石硬來尋即散。搭指散滿如解索。魚翔似有一似無。鰕遊靜中忽一躍。釜沸之脈湧如羹。醫家見此休下藥。

雀啄者如雀啄食。連連湊指且堅且銳。忽然頭絕。良久復來。

屋漏者如屋上漏水。良久一滴。濺散無根。

彈石者如硬物擊石。劈然一下。尋之即散。

解索者如解亂索。指下糊塗。乍疎乍急。散漫無根。

魚翔者如魚在水中。頭身貼然不動。而但輕搖其尾。忽

然沉沒不見少頃復如前來

鰕遊者始則冉冉不動少頃瞥然驚跳而去良久仍準

前來

釜沸者如釜中水沸滾滾亂湧而無根也

附溢脈覆脈

溢脈上出魚際陽有餘也

上竟上者胸中喉中之事也

覆脈下達臂間陰有餘也

下竟下者腿股膝脛中之事也

